

李晓安 主编

首都法学论坛 (第1辑)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李 晓 安 主 编

首都法学论坛 (第1辑)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法学论坛. 第1辑/李晓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
ISBN 7-301-08910-4

I. 首… II. 李…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9721号

书 名: 首都法学论坛(第1辑)

著作责任者: 李晓安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910-4/D·115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3.25印张 407千字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首都法学论坛 第1辑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主 任 李晓安

副 主 任 周序中

委 员 王雨本 王德山 李长城 刘润仙

刘胜江 米新丽 张 兴 宋成斌

金晓晨 焦志勇 谢海霞 刘迎泽

《首都法学论坛》编辑部

主 编 李晓安

副 主 编 周序中 刘胜江

编 辑 王德山 王 燕 李长城 刘胜江

米新丽 张 兴 李晓娟 钱 星

谢海霞 周 平 翟业虎

序

《首都法学论坛》项目的提出是与我们未来发展目标和方略联系在一起的。作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之一,我们未来的发展目标是最终成为全国知名的法学院。针对该目标,我们认真思考与研究了我国法学界的整体环境,认为联合法学前辈与同行、积极参与法治事业建设与交流、吸引志同道合的优秀人才与推介我系及优秀学者,努力发展与确立学术维度权威,是加速我们自身发展的最好途径和方法。以这种发展目标、方向与方略作为背景,以文交友、以文论道的《首都法学论坛》肩负着使命。

《首都法学论坛》的宗旨是,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伟大旗帜,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既注重、加强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致力于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的创新,又注重司法实践中突出问题的探究与探讨;既注重、传承中国法治文化的精髓与传统,又注重为现代化法制建设科学发展路径提供理论依据。

在长达二十几年的法学教育发展中,我们一直得到了许多著名学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来自司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著名法学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首都法学论坛》是我们回馈各界的礼物。希望借助于她的培育、成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继续得到老一辈法学家的关爱、中青年学者的关怀、司法部门、社会各界的支持。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2005年1月

目 录

法理学

- 1 / 周旺生
法律价值的几个基本问题
- 14 / 张晓永
试论庞德社会法学思想的形成、发展和影响
- 23 / 吕忠梅
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公民环境权的现在与未来
- 65 / 竺 效
试论“法律目的”是法律部门划分的第三项考察指标
——以经济法部门为例
- 96 / 陈 俊
经济特区立法的发展进路探讨
- 109 / 李晓安
信用的二元性视角
- 126 / 孔祥俊
论法官在法律规范冲突中的选择适用权
——兼及立法法有关选择适用规范的理解

宪法与行政法学

- 144 / 王振民
中国宪法的时间效力与宪法修改

- 153 / 宋华琳
行政国家下的权力分立
——立足于美国法的初步观察
- 167 / 张守文
“两权分离”及其宪法问题
- 179 / 杨士林
宪法修改对我国行政征用制度的影响
——兼与行政征收制度的比较

民商法学与经济法

- 198 / 王 轶
略论民法诸基本原则及其关系
- 218 / 崔勤之
论证券民事责任制度
- 238 / 傅郁林
司法监督·司法独立·司法公正
——以民事审判权监督模式为窗口的透视
- 254 / 焦志勇
中国外商投资法发展阶段论
- 276 / 邱 本
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
- 304 / 宋成斌
建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法律思考
- 314 / 常 健
试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立法的完善
——兼评《三大监管机构金融监管分工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330 / 张 兴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经济学分析

域外法学

338 / 田一钧

ISP 的法律责任:ISP 避风港立法的国际比较

法家谈法

361 / 武树臣

“中”与中国法律文化传统

法律价值的几个基本问题

◇ 周旺生*

法治国家得以建成,依赖法律价值的有效兑现。而法律价值的有效兑现,其精神条件在于法治的实践者、研究者和法治生活的享有者,对法律价值怀有真切而适当的认知和理念。国外关于法律价值的自觉认识已有约二百年的历史,关于法律价值的思想、理论、学说,在法学经典和普通法学著述之中均可随处读到。但法律价值这一论题,在中国法学界迄今似乎仍然是人们较少问津的阳春白雪,不像法的本质、法治国家、司法改革、违宪审查、民主宪政之类的大字眼那样,为人们所论说纷纭,专门且系统研究法律价值的论著更属鲜见。^① 这种情形同法律价值的实践意义相比,同法律价值论题在西方法学中的显要地位相比,反差殊为鲜明。看来,研究法律价值并使之在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获取好的成效,首先是研究法律价值的基本问题,这是我们需要注重弥补的研究课题。

法律价值是价值的一种特定形式。理解法律价值,需要理解一般价值。哲学、经济学、伦理学、法学和其他一些学科,都有关于一般价值的诠释。在法学界,有学者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即人的意义,是客体对于主体的需要的满足,是主体关于客体的绝对超越指向。^② 有学者认为,价值是与主体的需要、欲求具有相洽互适性的,从而受到主体的珍视、重视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

* 周旺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卓泽渊教授的五十余万言的《法的价值论》便属于这样的鲜见之作。

② 卓泽渊:《法律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属性或作用。^③ 在学界之外,价值在日常生活中主要被人们理解为事物的有用性。

我们以为,价值主要指客体与主体的关系以及客体所具有的性能。这里的客体,指各种物质的、精神的、制度的事物或客观存在物。这里的主体,指人和组织以及其他可以作为社会活动因素存在的事物。这里的关系,指客体与主体之间的对应性的关联。这里的性能,指客体可以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和潜能。^④ 诚如马克思所言:“‘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⑤,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⑥。

法律价值就是法这种客体对于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体的关系和在这种关系中所具有的可以满足或影响社会主体需要的属性和潜能。一方面,法律价值不是自然地、自发地体现出来的,而是要通过社会主体即在与社会主体发生关系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是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体在用法满足或影响一定社会需求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另一方面,法律价值作为可以满足或影响社会主体需要的属性和潜能,它对社会主体具有有用性,这种有用性可以是积极的、有益的,也可以是消极的、负面的。其中积极的、有益的成分是主要的。有些著述讲到法律价值,仅注意到法律价值对满足社会主体的需要具有积极意义,恐怕是有片面性的。

这里涉及应当合理地理解法律价值的有用性问题。法是符合一定社会主体的利益和理想的社会财富,是一种非常有效的社会调整器。没有其他哪种社会规范能够像法这样对经济的、政治的、组织的和其他许多方面的社会关系进行有效的调整。由于法所具有的一些属性,使得它能把一套普遍的、稳定的、在内容上严格规定的、由国家保证的、在时间上经常不断地起作用的典型

③ 李步云主编:《法理学》(张恒山撰《法律价值》一章),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6—57页。

④ 客体和主体的地位既有确定性,又是相对的,往往可以转化。例如,在物与人这对范畴中,物是客体,人是主体。但在人与人之间,在人们之间存在相互认识、改造、作用这种关系时,人就既可以是主体又可以是客体。又如,人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人是主体,被改造的社会是客体;但是,在一种社会制度包含着对某些人具有改造属性或潜能的情况下,作为改造对象的人,就是客体。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9页。

的行为标准,纳入社会生活之中。法律价值是工具性的,法是能保障社会生活的组织性、社会纪律原则、整体社会机体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管理的效能的主要工具之一。但另一方面,有些法也具有不符合社会进步需要的内容,在私有制社会,专横和非法也可以通过法来实现,可以装扮成适应法和服从法。当然,在积极和消极、有益和有害两对范畴中,积极和有益的因素通常总是主要的。有些法即使有不符合社会进步需要的内容,也比法的对立物即单纯的偶然性和任意性(包括个人和集团的非法行为、独断专行、主观主义),具有某种积极的社会意义。^⑦

法律价值这一用语虽然应有自己的确定含义,但人们在使用法律价值这一用语时,所指称的含义却有种种差异。通常是在三种意义上使用法律价值这一用语的。一是用来指称法自身有哪些价值。此类价值被有的学者称为法的形式价值。二是用来说明法在实现其社会调整的过程中可以增进和维护哪些价值。这是所谓法的目的价值。三是用来作为评判标准,评价与法相关的行为和社会现象。这种意义上的法律价值,实际上是把法视为一种价值准则。

法所具有的价值是广泛的,其基本的价值有三种:确认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社会利益和社会正义。这三种法律价值,分别在上述三种意义上得以反映。法律秩序是法自身意义上的价值,这是法的社会价值、基本价值。法律利益是法在实现其社会调整的过程中可以增进和维护的价值,这是法的实在价值、延伸价值。法律正义则是法的评判标准价值,这是法的伦理价值、精神价值。法所具有的这三种基本价值,也是法的三种主要价值。这三种法律价值,往往又是交叉或重合的:法自身所具有的秩序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自然会增进或维护法的利益价值;法在其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致力于增进和维护某些利益价值,自然需要法本身具有一定的价值;而这两方面价值的实现,又都在相当的程度上需要法扮演价值准则的角色。

法的秩序、利益和正义三种价值,是随着法的存在而存在的,法的存在是法律价值存在的前提。然而,法的存在并不必然地意味着法律价值的实现。法的存在,只是意味着具有实现法律价值的可能性,而法律价值的真正实现,则需要法的有效实施。因此,法律价值实际上是由潜在的价值和实现的价值

^⑦ [苏]阿列克谢耶夫著:《法的一般理论》(上册),黄良平、丁文琪译,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97—100页。

所合成的价值体系,不能把法同法律价值视为一回事。在法律价值面前,我们的任务具有双重性:发现法律价值和实现法律价值。

法律价值作为可以满足或影响社会主体需要的属性和潜能,同法的作用既有相通之处,又不是等同的概念。相通之处在于法律价值和法的作用都体现法对社会主体和社会关系的影响,法律价值包含着法的精神品格,可以对法、法制和法治发挥指导性作用,而法的作用则可以体现和散发法、法制和法治的价值。不同之处在于,法律价值是一个可能性和现实性相结合的概念,而法的作用则更注重实然性或法对社会的实际影响;法律价值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可以存在于一定的法、法制和法治运作之前,而法的作用只有在法、法制和法治运作之后才可得见。

二

理解和实现法律价值,需要认清法有哪些价值,因而回答法律价值何在的问题,是法律价值研究的一个基本主题。由于人们对法律价值的认识难能一致,并且法律价值的内容又总因一定历史环境和国情环境而每有分别,所以,学界关于法律价值何在的论说,至今仍然是芜杂的。

认为法的基本价值在于体现和维护秩序、公平和自由,这是西方学者的代表性观点之一。英国学者彼得·斯坦和约翰·香德在他们给人印象深刻的专论西方社会法律价值的著作中,即持这一观点。这三种价值是一个整体,它们之间应当是平衡的。首先是要通过法确立和维护一种社会秩序,因为任何社会都需要有相应的秩序。但仅仅依靠强制力来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制度,人们是不能满意的。人们在希望法能保障社会秩序的同时,还希望法能促进公平和自由的实现。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往往把公平看做是法的同义语,认为人们立法是用来公平施政的,在很多国家,法院就被称为“公平之宫”。所以,普遍的看法是,公平应当是法所始终奉行的一种价值观。斯坦和香德强调,所谓通过法来实现自由,最主要的是要通过法律制度来规制政府对政府百般依顺的立法机关。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政府和立法机关往往过分地以整个社会的观点看待问题,就是说在强调社会的同时,往往忽视甚至妨碍个人自由;二是政府和立法机关在维持秩序和促进社会公平的过程中,有可能不恰当地运用权力,从而限制了个人的活动和自由,使人们感受到了不适当的束缚和

压力。为了用法律制度规制政府和立法机关,就要用法把他们的活动限制一个特定的限度之内,使他们的一切逾越其必须遵守的界线的行为都属于无效;就要使任何一个公民都成为掌握自己法律权利的人,当他感到不正当的妨碍时,不论加害人是谁,他不仅能说、能做他所认为正当的事,而且还能求助于法的帮助。斯坦和香德进而认为,衡量法律制度良莠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其是否注意体现和维护这三种基本价值,并且认为这三种价值被西方传统一直视为法的基本价值。^⑧

从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角度阐明法律价值,认为法律价值一方面同社会政治制度和政治设施的价值处于同一系列,法律价值在于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另一方面法律价值在于为一般社会关系提供调整器。1981年出版的苏联学者阿列克谢耶夫所著《法的一般理论》持有这样的观点。作者认为,法是社会中有价值的东西,也就是符合一定的阶级、社会、个人的利益和理想的财富。就法是一种非常有效而合理的社会调整器而言,法是最能把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性中介和个别性中介结合起来的非常有效而合理的社会调整器。法律价值首先是辅助性的,或工具性的,也就是用以保证其他社会制度和其他社会利益发挥职能的工具和手段。法也具有自己本身的价值。法能够使不相容的东西相容,能够以只有法才具有的巨大的社会效果把两个因素结合起来。在进步的社会条件下,法能够按照严格和硬性规定的社会关系秩序,为社会关系参加者的积极性提供活动场所。即使在法具有不符合进步需要的内容时,和法的对立物相比,即和单纯的偶然性和任意性相比,法仍然有某种积极意义,因为从本性上说,法是和专横和非法相对立的。^⑨

国内学者中,有人从“法律价值主体性”考虑,认为研究法律价值,要围绕两个基本问题进行:一是这种法所要满足的主体的需要是什么?二是法能以满足这些需要的性能是什么?根据这种思路也可以发现法具有两种基本价值:第一,法的工具性价值。又可称为法的服务性、中介性价值。其中包括确认性价值、分配性价值、衡量性价值、保护性价值和认识性价值等具体价值。法的确认性价值是指法可以把一定主体在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产生

^⑧ [美]斯坦、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一章至第三章。

^⑨ 参见注⑦引书,第97—100页。

的经济、政治、文化的需要和利益,通过法的形式肯定下来,使之得到法的保障。确认性价值是法的工具性价值的首要表现。分配性价值是指法具有分配社会资源的价值,社会资源包括财富、地位、荣誉、权力、机会、权利、责任等。衡量性价值是指法可以作为衡量不同价值的标准,把一定的价值等级正式固定下来,使人们对不同等级的价值可以辨别。保护性价值是指法可以保护其确认和分配的价值。认识性价值则指法可以成为人们认识它所规定的事实的性质和意义的手段。第二,法本身的价值。这是法本身固有的、由其性能和特殊的调整机制、保护机制和程序机制等反映出来的,满足社会和个人法律需要的价值。法的工具性价值的实现是建立在法本身的价值的基础上的。没有法自身的价值,就谈不上法的工具性价值。法本身的价值主要包括:使自由与纪律高度统一的价值,使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相对稳定的价值,使国家强制合理化、经常化、公开化的价值。^⑩

也有学者认为,法律价值体系中包括以下类别的价值:一是法的个人价值、群体价值、社会价值和人类价值。这是从法律价值主体的角度来分的。二是法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这是根据法律价值与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关系划分的。三是法的规范价值和社会价值。这是相对于法对人的行为的规范和法对社会关系的规范划分的。四是法的手段价值和目的价值。这是按照各种法律价值的地位或重要程度划分的。五是法的指引价值、预测价值、评价价值、制裁价值和教育价值。这是基于法在规范主体行为方面所表现的价值区别划分的。六是法的正价值、零价值和负价值。这是以法律价值的有益性或法律价值的实际效果为标准所作的分类。七是法的表面价值和潜在价值。这是依法律价值的体现方式划分的。八是法的现实价值、未来价值和预期价值。这是从现实与可能的视觉对法律价值所作的分类。九是秩序价值、文明价值、理性价值、自由价值、平等价值、人权价值、权利价值、民主价值、法治价值、正义价值、人的全面发展价值。这是从价值准则的角度所作的分类。^⑪

我以为,关于法有哪些价值的问题,我们首先需要注意法律价值的确是多

^⑩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张恒山撰“法的作用和价值”一章),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83—96页。

^⑪ 参见注②引书,第25—29页、第49页。

方面的。法律价值是法所具有的一种普遍属性和潜能,一方面它内含于整个法律制度以至于所有法的现象之中,另一方面它本身也是多种多样的。立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的过程,各种法的现象发生、发展的过程,无不是法律价值显现的过程。立法者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就是把自己的法律价值观念特别是价值判断、价值选择观念与社会需求相结合,以法律、法规这种特定规范形式所包涵的价值来满足或影响一定的社会关系。司法者和法律监督者司法和依法监督,就是以法所提供的价值准则对事物作出判断、评价并进而加以处理。

同时,更重要的是,也要注意从法的诸多价值中,看到哪些是更基本、更重要的价值。在认定这些更基本、更重要的价值时,应当注意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应当把法律价值的类别搞清楚。法律价值可以分为三个类别:法的自身价值,法的推进价值,法的评判价值。第二个环节是应当从这些不同类别的法律价值中,选择它们中的更突出的价值。所谓更突出,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它们在各类法律价值之中本来就是更基本、更重要的;二是它们更适合中国国情,更有助于中国的法治建设。

基于以上考虑,可以认为,在法的诸多价值中,秩序、利益和正义,是法的更基本、更重要的三种价值。以确认、体现和维护秩序作为法的更基本、更重要的价值,这在国内外学界一般都是无所疑义的,因为它不仅本身就是法律价值中更基本、更重要的价值,而且还是其他法律价值得以存在和实现的前提之一。以确认、体现和维护利益和正义作为法的更基本、更重要的价值,则是基于这样一些理由:其一,它们本身都是法的基本价值。其二,它们同法的秩序价值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价值体系。没有利益价值,秩序价值就没有实际意义;没有正义价值,秩序价值和利益价值就缺少理想的准则以为检验。其三,法的利益价值和正义价值具有比较大的包容性,人们所阐述的其他许多法律价值,比如法的权利价值、民主价值、公平价值、自由价值等,都可以包容在法的利益价值或法的正义价值之中。其四,强调法的利益价值有利于改造中国旧有的重义轻利传统,有利于私权 and 市场经济的发展,因而也有益于中国的法治国家建设;而强调法的正义价值,也恰好与中国的重义传统有天然的吻合,只要在这种吻合的过程中使所强调的正义注入现代内容,中国旧时代的重义传统的弊病便可以得到抑制,并发挥出新的功用。

三

法
理
学

法律价值具有多种特性。有学者认为法律价值具有属人性和社会性,客观性和主观性,层次性和潜在性,伦理性和共同性。^⑫ 有学者认为法律价值是社会性与阶级性的统一,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目的性与手段性的统一。^⑬ 在这些特性或属性中,客观性和主观性是最基本的特性。认清法律价值的客观性和主观性,是认识和实现法律价值所必需的。

法律价值具有客观性,首先在于法可以满足或影响社会主体需求的属性和潜能是客观存在的,它不以主体是否认识或是否承认为转移。例如,法有确认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价值,这种价值不依社会主体是否认识或承认为转移,你认识或承认也好,认识不清或不承认也罢,都不能影响法的维护社会秩序价值的客观性。又如,“监护人出于爱心或履行职责的责任心,对未成年被监护人的某些不良行为加以制止、约束,这可能引起被监护人的不快,甚至引起被监护人的反感。但是,监护人的管教行为对于被监护人仍然是有价值的。这就体现了客观性。”^⑭ 这种客观性是不以被监护人的认识或承认为转移的。

法律价值具有客观性,也在于法律价值作为可以满足或影响主体需求的属性或潜能,它的状况是与主体的需求直接相关的,而主体的需求主要是植根于主体生活在其中的客观环境特别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之中。一定的法,它要确认和维护什么样的秩序、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都有客观原因。法律价值实现的程度委实是与社会状况相连的。正如斯坦和香德所指出的:在法被看成保障公平的工具的社会里,法最为繁荣。在这种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具有他所认为受法保障的某些利益。然而在社会成员的社会利益、经济利益差别极大的社会里,处于两个极端地位的人们都会感到法与他们没有太大的关系。处于底层的贫困群众将法视为主要是和财产有关的事;对那些根本没有财产的人来说,法与自己没有任何利害关系。而那些处于社会顶层的人

^⑫ 参见注②引书,第30—36页。

^⑬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195页。

^⑭ 参见注⑩引书,第82—83页。

们,由于在与他人的关系中处于强有力的地位,他们往往可以将法对其行为规定的种种限制置之不理。^⑮

法律价值也带有主观性,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在法学史上,围绕着法律价值属于主观范畴还是客观范畴,法学家们曾经形成对立的两派——主观论与客观论。主观论者把法律价值归结于纯粹个人的意志或偏好,客观论者把法律价值本体化、实体化,归结于客体本身。”^⑯这两派的观点都是有失偏颇的。事实上,法律价值兼具客观和主观两重属性。

我们说法律价值也有主观性,一方面因为法所体现的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一定社会主体的意志,这种意志虽然归根到底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但它属于意识范畴,具有主观性。社会主体通过法来表现自己意志的过程,也就是在法中注入自己的价值观念的过程。

另一方面是因为对法律价值的认同、评价和选择,总是需要通过主体的意识活动得以实现,总是反映出主体的价值观念。当人们说法是有价值的时候,并不完全是指陈一种事实,而是包含着对法的承认、重视乃至珍视,这种承认、重视和珍视便是主观认识和主体情绪的表现。法律价值固然是客观的,但人们对这种客观性的认同程度并不是相同的,法律价值的客观性不一定能为人们所正确而完整地认知。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社会组织,对同一种法的现象的价值认同和评价,往往有显著的差异。当人们面对秩序、正义、利益、公平、自由这一系列法律价值时,首先或更多地强调谁、重视谁、选择谁,也总是反映出人们的主观倾向。法治主义者和人治主义者眼中的法律价值以及他们对法律价值所作的选择,之所以差异悬殊,正是与他们对法律价值的需求、认识和态度等等的差异直接相连。不同学派对法的具体价值之所以莫衷一是、难能一致,也总是与它们主观上对法律价值的认识、态度和选择的不同分不开的。

更具实际意义的是,法律价值带有主观性,也特别表现在法律价值的设定和实现,需要通过主体的认识,需要借助于主体的主观努力。在法律价值的设定和实现过程中,主体的认识水平和主观努力程度,直接关系到法律价值以什么样的面貌表现出来、会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现代国家差不多都有体系庞大的法律制度,但由于不同的立法者、执政者对于法律制度的认识和建设法

^⑮ 参见注⑧引书,第37页。

^⑯ 参见注⑬引书,第193页。